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5號

附民原告 潘艾筑

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

附民被告 蘇俊龍（已歿）

陳志豪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（111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蘇俊龍、陳志豪被訴殺人等案件，因被告2人均於本院111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審理期間死亡，並經本院判決被告2人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蔡政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林傳坤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